

关于开展红色档案征集的公告

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要把蕴含党的初心使命的红色档案保管好、利用好，把新时代党领导人民推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历史记录好、留存好，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、服务人民群众”的重要批示精神，更好地抢救、保护散存于社会并具有保存价值的“红色档案”资料，进一步丰富馆藏资源，发挥“红色档案”传承红色基因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的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《广东省档案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南沙区国家档案馆现面向社会各界开展“红色档案”资料征集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集时间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。

二、征集范围和内容

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，在南沙区行政管辖区域内形成的或与南沙区有关的“红色档案”资料。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文书类：反映各个历史时期对党组织建设、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、活动等的文字资料；反映中国革命不同时期各级党组织发展史、党的运动史的志书、文献、报刊、杂志等；重要党史人物形成的传记、笔记、日记、著作、手稿、书信等；有关重大活动、重大决策、重要事件的当事人、见证人、知情人或其亲属子女、工作人员提供的口述资料或

回忆文章和采访记录等原件以及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题词、留言、签字、笔记、文集、口述记录等原件。

（二）声像类：反映各个时期的重要决策、重大事件、重点工作、重要人物有关的照片、图片、录音、录像资料等。

（三）实物类：反映党组织建设、党的运动、重大事件、重要活动、重要人物的文物，包括党旗、党徽、党章、奖章、勋章、证书、工作证件、邮票以及革命斗争、战争过程中的实物（军服、肩章、臂章等），票据（各时期使用代币券、粮票、购物券等）、契约、生活用品、地图、宣传品、旗帜、会标等实物；反映改革开放以来，在南沙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与重大历史时间、重要人物以及生产和生活变迁相关的各种代表性历史鉴证物。

（四）其他具有历史价值和典型意义的“红色档案”资料。

三、征集对象

（一）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；

（二）社会各界组织、团体；

（三）行政村、社区；

（四）个人。

四、征集要求

（一）提供者应保证档案资料内容客观、真实。

（二）照片应为未经修图软件修改处理、压缩的原始记录，并附简要照片说明，说明包括拍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、

人物及职务（重要人物请说明其在照片中的位置）、拍摄者等。

（三）音视频应播放流畅，画面、音质清晰，主题突出，并附简要文字说明，说明包括拍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、人物、拍摄者等。

（四）实物应附简要文字说明，说明包括形成时间、材质、所有者等。

五、征集方式

（一）无偿捐赠。鼓励各单位和个人向南沙区国家档案馆无偿捐赠档案资料，南沙区国家档案馆将为捐赠单位或个人发放捐赠证书。捐赠物品一经陈列，将在展出说明牌上为捐赠者具名。

（二）寄存。确有保存价值但不能直接捐赠的档案资料，经专家论证同意后可进行寄存代管，档案所有权不变，由南沙区国家档案馆提供免费专业的保管、养护、修复、研究、展示服务。

（三）复制。如无法提供原件，南沙区国家档案馆可通过拍照、复印、扫描等方法进行复制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征集的相关档案资料可直接移交或邮寄送达，也可联系南沙区国家档案馆工作人员上门征集，电子资料可直接发送至邮箱（nsdaj@126.com）。

联系人：戴芊芊 周小蕾

联系电话：020-84985703 020-84985788

通讯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 7 号南沙区国家档案馆